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479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力健山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年度偵字第16887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力健山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4行所載「警員職務報告」之證據，應更正為「警員職務報告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力健山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尊重他人之財產權，擅自將被害人潘筱雯所遺失之黃色紙袋【內含現金新臺幣(下同)13萬8200元】侵占入己，未物歸原主，所為實屬不該。併斟酌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侵占物品之價值，於犯罪後坦承犯行，且將所侵占之上開物品交與警方發還給被害人。兼考量被告自述之職業、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提出上訴(須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官 林慧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提出上訴(須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曾靖雯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6887號

被告 力健山 男 48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住彰化縣○○鄉○路街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力健山於民國113年8月8日11時55分許，乘坐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途經彰化縣大村鄉中正西路與員大路口，見潘筱雯所有之黃色紙袋(內含現金新臺幣【下同】13萬8200元)，遺落在該處地面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，徒手拾取上開紙袋後侵占入己。嗣經潘筱雯發現上開物品遺失，報警處理，經調閱監視器畫面後，為警循線通知力健山到案說明，由其提交上開現金13萬8200元發還予潘筱雯，始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經被告力健山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02 核與被害人潘筱雯於警詢中之指述、證人亞迪於警詢中之證
03 述相符，復有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車輛詳細資料報
04 表、遺失人認領拾得物領據、警員職務報告附卷可稽，被
05 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11 檢 察 官 周佩瑩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14 書 記 官 陳柏仁

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18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9 附記事項：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
20 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
21 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
22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
23 時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